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李林祥，男，1970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林祥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，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2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5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林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